## 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111-16-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 A 型或 B 型)					
	及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	
	第四款所列場所		列場所		列場所	
	周圍設置	周圍未設	周圍設置	周圍未設	周圍設置	周圍未設
	擋牆	置擋牆	擋牆	置擋牆	擋牆	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二十公尺	四十公尺	三十公尺	五十公尺	五十公尺	六十公尺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	二十二公	四十五公	三十三公	五十五公	五十四公	六十五公
達二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	二十四公	五十公尺	三十六公	六十公尺	五十八公	七十公尺
未達四十倍者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	二十七公	五十五公	三十九公	六十五公	六十二公	七十五公
未達六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	三十二公	六十五公	四十五公	七十五公	七十公尺	八十五公
未達九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CIAN	尺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	三十七公	七十五公	五十一公	八十五公	七十九公	九十五公
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	四十二公	八十五公	五十七公	九十五公	八十七公	一百零五
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尺	尺	尺	尺	尺	公尺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	四十七公	九十五公	六十六公	一百十公	一百公尺	一百二十
者	尺	尺	尺	尺	口公八	公尺